

“曹丕称帝，(王)粲官至侍中”辨

俞 明 芳

汉末建安时期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出现了以“三曹”（曹操、曹丕和曹植）和“七子”（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和刘桢）为代表的一大批作家，他们的作品所体现的“建安风骨”对后代的许多作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的王粲（177—217年）则被刘勰誉为“七子之冠冕”，《文心雕龙·才略》这个评价是很高的。王粲十七岁时因为政局动乱从长安到荆州，投奔刘表，在荆州生活了十六年，一直未受到刘表的重用而郁郁不得志，这种心情在他的名作《登楼赋》和《七哀诗》（其二）中都有生动的抒发。二〇八年他离开荆州归顺曹操，受到曹操的重用，被辟为丞相掾，后迁军谋祭酒，从曹操西征时还拜为侍中（侍从帝王左右，出入宫廷的官）。那么，王粲何时担任侍中的呢？

朱东润教授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简编本上册）在王粲的简介中有这样的说法：“曹丕称帝，粲官至侍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182页）这个说法究竟对不对呢？值得一辨。

根据陈寿《三国志》卷一《武帝纪》的记载：“(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春正月，……庚子，王(指曹操)崩于洛阳，年六十六。”（中华书局1959年12月第1版第一册第53页，以下引此书仅注明册数和页码）《三国志》卷二《文帝纪》：“太祖(指曹操)崩，(曹丕)嗣位为丞相、魏王……改建安二十五年为延康元年。”同年十月汉(献)帝“禅位”，“王(指曹丕)升壇即阼”，曹丕称帝，“改延康为黄初”。……黄初元年十一月癸酉，以河内之山阳县万户奉汉帝为山阳公”。（一册第57页、62页、76页）曹丕于220年即位后贬黜汉献帝为山阳公，东汉王朝从此就寿终正寝了。

又据《三国志》卷二十一《王粲传》的记载：王粲于“建安二十一年从征吴，二十二年(217年)春，道病卒，时年四十一。”（第三册599页）由此可见，在“曹丕称帝”时王粲已死三年多了，

怎么可能再“官侍中”呢？因此，“简编本”上所谓的“曹丕称帝，粲官至侍中”之说肯定是错误的。

我们知道朱东润教授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简编本，共两册）是在朱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中、下三编，共六册）的基础上编选的（见“简编本”的“出版说明”）。查《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上编第二册）在王粲的简介中只说，王粲“后归曹操，为丞相掾，赐爵关内侯”，（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185页），其下并无“曹丕称帝，粲官至侍中”之说。可见后面这一明显错误的说法是“简编本”的编选者特意加上去的。无疑编选者的本意是要把王粲的生平介绍得更完整更准确些的，但在这里反而弄巧成拙了，实在令人遗憾。

那么，“简编本”的编选者为什么会加上这两句话的呢？据我的主观推测很可能是由于下面的这段记载而引起的：《三国志》卷二十一《卫觊传》说：“魏国既建，(卫觊)拜侍中，与王粲並典制度。”（三册第661页）在王粲传中并未说明他“拜侍中”的时间，而在卫觊传中说是在“魏国既建”。编选者以为“魏国既建”就是“曹丕称帝”，因此发生了上述的那个错误。其实，这两者不是一回事，是不应该混同起来的。关于“曹丕称帝”上文已述，这里只说“魏国既建”一事。据《三国志》卷一《武帝纪》的记载，建安十八年（213年）五月，“天子(指汉献帝)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命公(指曹操)为魏公曰：……今以冀州之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钜鹿、安平、甘陵、平原凡十郡，封君为魏公，……其以丞相领冀州牧如故。……魏国置丞相已下群卿百寮，皆如汉初诸侯王之制。”（第一册第37—39页）这说明在建安十八年五月汉献帝“策命”建立了以曹操为首的魏国，它可以置丞相以下的群卿百寮。这个强大的诸侯王国的建立，对推行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来说是极为有利的。于是，同年

“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庙”。“十一月，初置尚书、侍中、六卿”。这里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曰：“以荀攸为尚书令，……王粲、杜袭、卫觊、和洽为侍中。”（第一册第42页）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之说与《卫觊传》的记载相合，足见“魏国既建”是在建安十八年，同年王粲等为侍中。由此可见，这两件事在时间上相距七年多，在性质上又是不同的，怎么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呢？

正是根据以上的这些史料，陆侃如教授把王粲和卫觊“释侍中”一事系于二一三年。（见陆著《中古文学系年·索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6月版下册第895、890页）吴云、唐绍忠二同志合著的《王粲集注》附录二《王粲年谱》也说：

“二一三年（汉献帝建安十八癸巳）粲三十七岁。
五月，曹操为魏公。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庙。
十一月，魏初置尚书、侍中、六卿。粲拜侍

中，参与典制，草创朝仪。史载，粲博物多识，问无不对。”（中州书画社1984年3月第1版第159页）这些说法都是符合实际的，是可信的。

综上所述，“曹丕称帝，粲官至侍中”之说是显然错误的；而王粲“官至侍中”则在建安十八年（213年）。

朱东润教授主编的《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简编本）发行量大，至1985年4月第7次印刷已达450000册了，而且使用的单位也很多（如我校夜大学中文专业就用这部书），是一部很有影响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但在编选时竟会发生这样一个明显的知识性错误，这是很不应该的。希望此书重印时将“曹丕称帝”改为“魏国既建”，以免谬种流传，误人子弟。同时也希望编选者和出版社能从中吸取必要的教训，以便不断提高校文科教材的知识质量。

我校三项研究课题被批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由文学研究所方平教授负责的《欧美小说形式与技巧研究》、邵伯周研究员负责的《中国现代文学与人道主义》和历史系郭绪印副教授负责的《中国帮会史》，均已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批准为资助项目。

方平教授负责的《欧美小说形式与技巧研究》课题，拟通过多角度的“抽样”研究，将文学作品的艺术形式放在欧美小说发展史中去考察，力图跳出过去的研究模式，从美学的角度，对作品的形式和艺术手法给予新的评价，从而为这一方面的理论研究提供一种新的途径和方法。

邵伯周研究员负责的《中国现代文学与人道主

义》研究课题，将把中国现代、当代文学思潮史研究和人道主义研究统一起来，并在反映论与主体论的关系问题上有所突破，以求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郭绪印副教授负责的《中国帮会史》研究课题，将对我国帮会的历史，加以科学的研究和总结，这不仅可以填补中国会党史研究中的空白，而且对于中共党史、民国史研究的发展也都具有积极意义。

以上三个课题组的成员，都是本校文研所和历史系的教师及科研人员，他们具有较强的学术阵容和研究专长，近年来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研究资料，并已正式发表了一些与上述课题相关的论著，这为完成课题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何畏）

《论诡辩》正式出版

由我校政教系卢良梅教授和安徽师大政教系田崇勤教授共同撰写的《论诡辩》一书已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从各个角度全面地探讨了有关诡辩的一般问题，如怎样区分诡辩与合理的辩护？如何揭

露诡辩的错误？诡辩的方法论特征和认识论根源是什么？等等。该书最突出的特点是将诡辩纳入整个人类思想史和文化史的高度去进行评价，从而揭示出历史的诡辩派对人类思想和人类文化进步的作用。

《现代中小学管理》丛书编委会成立

华东七省教育学院和上海师范大学共同组成了《现代中小学管理》丛书编委会。主编燕国材（上海师大），副主编张萍芳（福建教院）、赵开华（福建教院）、潘源深（江西教院）。本丛书编写的基本目的是，普及中小学管理的基本知识，总结我

中小学管理的成功经验，介绍国外中小学管理的科学成就，传播国内外中小学管理的最新信息，以推动我国中小学管理的改革，提高中小学管理的质量，促进教育管理科学的繁荣和发展。编委会计划三年内分三辑出书二十种。

（焦观）